

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

晋组通字〔2018〕36号

关于转发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〈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函询回复采信反馈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委组织部，省直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，各高等院校、省管企业党委组织部：

现将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〈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函询回复采信反馈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2018〕18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你们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我们。同时，对工作开展情况及有关数据，纳入提醒函询诫勉工作“半年报”内容，于每年年中和年底报送。

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

2018年5月11日

中共中央组织部文件

组通字〔2018〕18号

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《组织人事部门 对领导干部函询回复采信反馈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组织部,各副省级城市党委组织部,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、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,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,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(党委),部分高等学校党委:

现将《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函询回复采信反馈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中央组织部

2018年4月23日

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 函询回复采信反馈办法

第一条 为更好发挥函询在领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中的作用,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、激励和约束并重,根据《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、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》(中组发〔2015〕12号)等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函询对象对函询回复的真实性负责。组织人事部门在发送函询通知书的同时发送《函询说明真实性承诺书》,由函询对象签字后,与函询回复一并送交函询的组织人事部门。

第三条 函询对象书面回复组织函询后,对情况说明清楚且没有证据证明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,经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予以采信了结。了结情况应当向函询对象发函反馈,反馈函同时抄送其所在地方(单位)党组织主要负责人。

第四条 对函询对象的反馈按照“谁函询谁反馈”的原则,由组织人事部门干部工作机构或者干部监督机构提出意见,报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办理。

第五条 采信反馈后又收到相同问题反映且无新的线索的,可不再重复函询。

第六条 在干部考察考核、巡视巡察、审计、案件调查、领

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等工作和干部日常管理中,发现函询对象回复存在欺瞒组织行为的,从重处理。

第七条 建立完善函询档案管理制度,采信反馈材料与函询材料一并留存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。

附件:1. 函询说明真实性承诺书(参考样式)

2. 函询回复采信反馈函(参考样式)

附件 1

函询说明真实性承诺书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,我收到函询通知书(××字[20××]××号)。按照要求,我就有关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。我郑重承诺,本人对所作说明的真实性负责,并自愿接受组织的监督,如存在不如实说明的情况,愿意接受组织的从重处理。

本人签名: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件 2

××字〔20××〕××号

函询回复采信反馈函

××同志：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，函请你就有关问题反映作出书面说明（××字〔20××〕××号）。××月××日，收到报来的书面说明材料。

经研究，对你所作的说明予以采信，函询问题予以了结。

按照规定，函询对象对函询回复的真实性负责，凡是不如实作出说明的，一经发现，从重处理。

××××（落款为作出函询的组织人事部门）

20××年××月××日

抄送：××同志〔函询对象所在地方（单位）党组织主要负责人〕

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

2018年4月26日印发

